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治中

被上訴人　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訴訟代理人　魯裕申

　　梁德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新車瑕疵擔保及給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1年度岡簡字第28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佰貳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變更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將其向被上訴人購買之引擎號碼G4KDAA596639、車身號碼RFHJT1BBAS001556、現代廠牌西元0000年0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回復原狀。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並請求被上訴人回復系爭車輛之原狀，陳明所需修繕部位為倒車雷達、左前六角鎖、右前六角鎖、右後六角鎖、左後六角鎖、右大燈、右前門飾板、排檔桿頭及全車烤漆，預估所需修復費用合計64,566元（本院卷一第65頁）。嗣復變更上訴聲明求為判命被上

訴人給付143,537元（本院卷二第13頁），依其上訴利益143,5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8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李俊霖

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